

证券代码：831091

证券简称：精冶源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北京精冶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存在尚需相关部门批准的情形。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8 日 9: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包含优先股股东，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1091	精冶源	2021年5月6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刘鸣洋、周塞军律师。

（七）会议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航丰路1号时代财富天地4号楼306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四) 审议《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 审议《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议案内容：该议案内容已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2020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01)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03)。

(六) 审议《关于预计 2021 年度购买理财》议案

议案内容：该议案内容已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关于预计 2021 年度购买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七) 审议《关于与招商银行北京分行签订授信协议及借款合同》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拟与招商银行北京分行签署不超过 400 万元的《授信协议》及相应的《借款协议》，借款利率为 4.05%(以招商银行最终批准利率为准)，授信期限为 1 年。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上述招商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担保综合费率为 1.80%。具体内容以签订的正式协议为准。

(八) 审议《关于与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南礼士路支行签订授信协议及借款合同》议案

议案内容：该议案内容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披露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的《关于与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南礼士路支行签订授信协议及借款合同的议案》(公告编号：2021-009)。

(九) 审议《关于补充审议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超出了公司关联交易制度规定的总经理审批额度，提交董事会补充审议。议案具体内容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披露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补充审议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0）。

(十) 审议《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左亮珠先生、马英女士为公司招商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议案

议案内容：该议案内容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披露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北京精冶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十一) 审议《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左亮珠先生、马英女士为公司工商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议案

议案内容：该议案内容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披露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北京精冶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十二) 审议《关于预计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内容：该议案内容已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关于预计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十三) 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持股凭证；
- 2、由非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或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持股凭证；
- 3、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
- 4、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持股凭证、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 5、上述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应向大会登记处出示前述规定的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并向大会登记处提交前述规定凭证的原件或复印件。

（二）登记时间：2021 年 5 月 7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3:00-15:00。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航丰路 1 号时代财富天地 4 号楼 306 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范凌江

联系电话：010-82089982

联系传真：010-82086998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航丰路1号时代财富天地4号楼306

(二)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告知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北京精冶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 《北京精冶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北京精冶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